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11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被　　告　大和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係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見本院卷第19頁），而依前開記載顯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原告銀行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起訴，依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被告大和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被告高康寧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居所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被告黃志強籍設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限制閱覽卷），是被告高康寧、黃志強之住居所及被告大和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登記址均非本院管轄範圍，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參酌被告等人營業及活動範圍均集中於新北市新店區等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黎隆勝